

# 各機關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實施要點

## 總說明

考試院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二日考臺組貳二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二〇九二一號令發布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四條規定，各機關為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應視機關特性、業務性質及發展目標等，採行激勵措施。激勵措施之實施方式及具體作法由銓敘部訂定之。爰配合激勵辦法之相關規定並參考銓敘部九十九年一月五日部管四字第〇九九三一四九四〇四號函頒之重行建構激勵工作意願及工作潛能之具體執行方案相關內容，擬具本要點。主要內容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點）
- 二、各機關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之實施方式及具體作法。（第二點至第四點）
- 三、各機關提昇公務人員工作績效之實施方式及具體作法。（第五點至第九點）
- 四、本要點實施方式與評比獎勵。（第十點）